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787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，有鑒於台灣國民平均壽命超過 76 歲，且勞動人口年齡也有延後趨勢，為了促進勞動人力資源運用，保障高齡勞工工作及生活安全，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延緩勞工退休年齡，提高退休年齡為 65 歲，與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同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，勞動市場與社經發展產生變化；勞動人口縮減降低勞動生產力，造成經濟成長衰退，失業及退休人口增加，造成政府財政負擔，不利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。已開發工業國家為了因應此種變化以減少衝擊，其中取消或延長退休年齡之改革為各國普遍採行之新趨勢。
- 二、我國勞保實施五十七年以來，國人平均年齡由民國四十年的 60 歲提高到現在的 76 歲，現在台灣勞動力愈來愈少，勞工退休年齡應該要延長才能補足勞動力。綜合許多研究，65 歲應該是適合退休的年齡，我國各種法令對老人的定義也是 65 歲。
- 三、勞工 60 歲強制退休，公務人員 65 歲命令退休，兩種不同規定，產生制度上的不公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法律上之平等權，且憲法規定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，故宜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雇主強制勞工退休年齡由現行的 60 歲，修法提高至 65 歲，與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同步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曾永權	黃偉哲	邱鏡淳	王進士	曹爾忠
張嘉郡	李嘉進	吳清池	蕭景田	翁重鈞
劉盛良	潘維剛	徐少萍	李明星	林明濤

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</p> <p>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或健康狀況不足以擔任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</p>	<p>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歲者。</p> <p>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</p>	<p>台灣國民平均壽命超過 76 歲，且勞動人口年齡也有延後趨勢，為了促進勞動人力資源運用，保障高齡勞工工作及生活安全，宜延緩強制勞工退休年齡，修法提高退休年齡為 65 歲，與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同步。</p>